

##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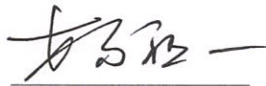
2. 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涉及金额仅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，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。

3.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杨祖一

黄国良

刘志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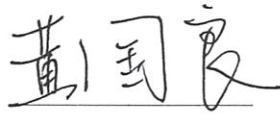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3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杨祖一



黄国良

\_\_\_\_\_

刘志迎

2021年3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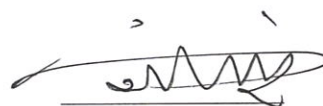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杨祖一

\_\_\_\_\_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21年3月25日